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徐可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徐可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徐可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其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裁的遴选工作，在新聘任总裁就任前，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